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

聲請人 陳敏泉

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；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

01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
02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  
03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129,  
05 797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4年3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 
06 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  
07 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提供以本金578,871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  
08 率3%，每月繳付3,998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法負  
09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已退休，每月領取勞保老年  
10 年金25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  
11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  
12 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1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1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1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1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。經  
17 查：

1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578,871  
19 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3%，每月繳付3,998元之協商方  
20 案，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  
21 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22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2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25 表在卷足憑。

26 （三）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：

27 1.收入明細：聲請人稱述目前已退休，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  
28 金25,0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見調  
29 字卷第29-33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上開存摺內  
30 頁所載聲請人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25,454元作為聲請  
31 人之每月收入。

01 2.必要支出明細如下：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  
02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03 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 
04 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  
05 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  
06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  
07 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  
08 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  
09 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5,515元 $\times$ 1.2 $\div$ 18,618元），故  
10 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  
11 計算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2 3.結算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5,454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  
13 18,618元後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6,836  
14 元（計算式：25,454元 $-$ 18,618元 $=$ 6,836元）。

15 （四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  
16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7 （五）綜上，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57  
18 8,871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3%，每月繳付3,998元之協  
19 商方案，而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6,836元，  
20 顯有能力支付上開協商還款條件。聲請人雖於本院訊問時  
21 陳稱尚積欠資產公司債務云云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明，尚難  
22 憑採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 
23 虞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24 四、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始得依  
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  
26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 
27 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  
28 應准許。

29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  
30 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